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18〕919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第 20180532 号提案的答复

黄秀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解决全区基层商会登记注册难建议的提案》，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推进基层商会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的建议方面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为主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对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党员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论述，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把社会组织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部分，社会组织第一次被纳入最高层面的机构改革进行设计。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重视社会组织发展工作，2012年1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这是我区规范行业协会

商会发展的专门性文件，办法从行业协会商会的成立、发展和管理要求等方面对我区行业协会商会作了系统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7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我区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包括协会商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自治区民政厅、工商联等职能部门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坚持促改革、抓规范、强基础，较好地推进了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我们开展了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工作；完成了两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了社会组织管理规范年活动，进一步规范登记、年检、评估、监管、执法等工作；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健全完善了“首问负责制”“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办结”“一次性告之”等制度，审批时限由法定的60个工作日办结，压缩到22个工作日办结；成立了社会组织行业党委，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政府决策咨询、脱贫攻坚，较好地发挥了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此外，自治区工商联

等有关职能部门，还通过开展全区“六有”“十有”基层商会创建工作，全区“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为内容的“四好”商会认定工作，推进了基层商会在办公室、办公设备、章程制度、班子建设、会员发展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的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大胆改革创新，优化政务环境，积极稳妥推进包括协会商会在内的社会组织的改革发展。

二、关于理顺关系、强化协作，切实解决基层商会登记注册难题的建议方面

自治区民政厅、工商联历来重视基层商会的发展工作，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如何依法做好基层商会登记问题，2016年9月，自治区民政厅、工商联再次会商，并形成了有关乡镇级商会登记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主要是：

一是乡镇成立商会达到行业商会成立登记条件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和《广西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直接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将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

二是乡镇成立商会达不到行业商会直接登记条件的，可探

索在乡镇成立“乡镇企业联合会”，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充分发挥联合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协调作用。

三是乡镇成立商会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县级行业协会商会可根据业务需要和会员分布，在乡镇设立县级行业协会商会的代表处或联络处，充分发挥商会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8月2日

签发人：陈佳克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曾天屹，0771-283459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